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國樂團 115 年團員招考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國小六年級(含)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(二)具有國樂演奏能力、國樂團合奏經驗者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(五)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E-mail 報名：linybu71000223@gmail.com。

* 報名表請至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下載。

四、報考項目：以不超過二項樂器為原則。

五、報到時間、地點：115 年 9 月 19 日(六)下午 3 時 30 分於豐原國中四樓國樂教室。

六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115 年 9 月 19 日(六)下午 4 時 00 分於豐原國中四樓國樂教室。

七、考試內容：

(一)自選曲一首，自行詳填於報名表，樂器自備(中音笙、低音笙、低音提琴、揚琴、打擊樂可由本團提供)，不需伴奏。

(二)視奏(包括簡譜、五線譜，現場提供樂譜)。

(三)口試。

八、招考項目：

樂器名稱	錄取名額	樂器名稱	錄取名額	樂器名稱	錄取名額	樂器名稱	錄取名額
笛子	擇優錄取	胡琴	擇優錄取	柳琴	擇優錄取	揚琴	擇優錄取
笙	擇優錄取	大提琴	擇優錄取	琵琶	擇優錄取	古箏	擇優錄取
嗩吶	擇優錄取	低音提琴	擇優錄取	阮咸	擇優錄取	打擊	擇優錄取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國樂團團員招考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：	生日：	身份證字號	
住址					
電話		報考樂器：	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	最高學歷			
自選曲					

九、錄取公佈：評選合格後，七天內分別書面或電話通知報到時間

十、組訓時間及地點：每週六晚上 7：00 至 9：20 於豐原國中四樓國樂教室。